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3 期 (总第 84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4月10日 第1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发改〔2023〕1309号) (6)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因地制宜
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
就业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发改〔2023〕1336号) (23)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企服务
力度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8号)	(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9号)	(3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发展绿色 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推动绿色城市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0号)	(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1号)	(7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 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2号)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0, 2024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9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Heating Service” (Jingfagai[2023]No. 1309)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10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Conducting Work-Relief Programs in Light of Local Conditions to

Help Farmers Find Employment and Increase Their Income” (Jingfagai[2023]No. 1336)	(2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Optimizing Foreig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Stepping up Services for Foreign Enterprises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28)	(3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Severe Atmospheric Pollution (Revised in 2023)” (Jingjiguanfa[2023]No. 29)	(3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Buildings and Ultra–Low Energy Building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City” (Jingjiguanfa[2023]No. 30)	(6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Financial Incentive
for Promoting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Jingjiguanfa[2023]No. 31) (7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and
Sophisticated Enterprises that Produce
New and Unique Products as well as
High–Tech Enterprises”
(Jingjiguanfa[2023]No. 32)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委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发改〔2023〕13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和市政府《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31号）要求，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新能源供热利用比重,全面推动本市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委

北京市统计局

2023年10月9日

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大力发展新能源供热是推动本市供热结构重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措施,对于提高供热领域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减少碳排放总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总体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和市政府《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31号)要求,实现本市新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全面推动本市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能源资源禀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发展新能源供热,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多能耦合、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供热系统。充分发挥新能源在供热领域的保供增供作用,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多元发展,安全可靠。拓展新能源供热技术应用形式,坚持多元化发展。逐步构建以新能源供热为主,城市供热大网、燃气锅炉房等常规能源辅助,多种能源高效耦合的供热系统,保障安全可靠运行。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强化资源 and 需求之间的高效匹配,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聚焦重点区域,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完善新能源供热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供热在技术、开发模式、市场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和试点应用。鼓励新能源供热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促进新能源供热产业发展壮大。

政策协同,融合发展。加强政府部门协同联动,形成促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合力。推动新能源供热与绿色建筑、新基建、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升级等深度融合,不断拓展新能源发展新领域、新场景。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新能源供热系统建设。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监督管理的作用,营造有利于新能源供热发展的市场环境。

(三)发展目标

坚持新能源供热优先原则,推动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替代。

提升新能源供热比重,持续降低供热系统碳排放。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供热项目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到2025年,新能源供热领域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更加规范、规模稳步提升,力争全市新能源供热面积累计达到1.45亿平方米,新能源供热面积占全市供热面积比重达到10%以上。

到2030年,新能源供热市场趋于成熟,新能源供热产业发展稳定、供热规模持续扩大,力争新能源供热面积占全市供热面积比重达到15%以上。

二、推动新能源供热多场景应用

(一)支持公共建筑新能源供热

挖掘本地新能源供热潜力,支持办公楼宇、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等新增公共建筑开展新能源供热应用。结合老旧市政基础设施、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等城市更新改造工程,推动开展存量燃气锅炉供热设施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功能区管理部门)

(二)提高居住建筑新能源供热比例

提高新能源供热在增量居住建筑供暖中的应用比例,在住宅、公寓等供热需求集中的场景,因地制宜优先考虑采用再生水(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供热系统满足建筑

供暖基础负荷。探索在集中住宅区引入“冷热同供”模式，建设地埋管地源热泵、再生水(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等新能源系统。在通州区西集、漷县及大兴区东部等地区，试点利用中深层地热耦合替代既有居住建筑燃气锅炉供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三)鼓励产业园区建设新能源综合供热系统

推动新能源供热与产业园区建设融合发展，推进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与新能源供热系统协同建设、耦合应用，建设区域型综合能源站，构建综合能源供应服务体系。鼓励氢能热电联供、新型储热等技术在产业园区供热基础设施的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四)促进新能源供热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大力推动新能源在农业农村供热领域的应用，鼓励设施农业、养殖基地和民宅民宿等采用新能源供热。因地制宜推动延庆、密云、怀柔、房山、门头沟等农村地区的新能源清洁供热替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三、实现新能源供热多元有序发展

按照“因地制宜、多元融合、科学布局、有序发展”的理念，充分挖掘本市新能源供热潜力。聚焦重点区域，大力推动新能源供热技术应用。鼓励新能源供热新技术试点示范，构建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多元供热系统。推动新能源供热系统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

设、高比例应用、高水平管理。

(一) 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

在满足空间实施条件和冷热平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系统供热(供冷)。重点在平原新城和中心城区推广应用浅层地源热泵系统,鼓励在生态涵养区因地制宜应用。积极拓展农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设施、园区改造升级等浅层地源热泵应用场景。按照“宜用尽用”的原则,支持同时具备冷热负荷需求的各类新建、改(扩)建建筑采用浅层地源热泵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二) 积极推广再生水(污水)源热泵

充分开发利用再生水(污水)资源,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以及再生水(污水)主干管网沿线范围内,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系统供暖。围绕再生水管线建设,推动新建再生水(污水)源热泵项目与周边区域开发同步规划,预留能源站占地及管线路由等规划前期实施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三) 稳妥开发中深层地热能

按照“以灌定采、采灌均衡、水热均衡、取热不耗水、水质不污染”的原则推动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供热系统建设。以小汤山、凤河营、良乡、延庆等地热田为基础,在满足本市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地热资源按照地热田区块统一开发,高效

利用。重点开发房山良乡地区、顺义西南部、大兴采育等平原新城以及通州东南部的地热资源,建设中深层地热供暖项目。充分发挥中深层井下换热技术“取热不取水、环境无干扰”的优势,优先在地热田分布范围内建设中深层井下换热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四)充分挖掘余热资源

挖掘城市余热资源,推动余热热泵供热系统建设(鼓励优先应用低碳热泵技术)。支持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探索城市工业余热资源的循环利用,结合余热热泵技术,建设工业余热供热系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等数据中心较为集中的地区,鼓励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五)推动生物质能供热发展

鼓励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与既有集中供热管网耦合供热系统。推动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支持既有及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周边区域建筑供热,提高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经济价值。立足本市生物质资源禀赋,在充分满足生态环境要求的前提下,在生态涵养区利用农村地区生物质资源,稳妥有序采用低污染、高能效的生物质能供热技术,依法建设农林生物质供热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推进城镇集中式空气源热泵供热

在不具备浅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等新能源供热系统建设条件的城镇建筑,通过论证后,可在供热需求相对集中的区域,建设单机装机容量大(不低于 300kW)、设备能效高(COP 不低于 2.5)、噪音低、可变频的集中式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积极发展高效户用双回路热泵换气热回收技术,并与空调系统集成。推动空气源热泵系统采用低碳绿色的冷媒介质和水循环系统。鼓励空气源热泵与地埋管地源热泵、再生水(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新能源供热方式耦合利用,提高供热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

(七)加大多能耦合新型供热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新能源供热系统与城市既有供热系统有机融合,构建新能源与常规能源有机融合、分布式与集中式供热互联互通的新型综合能源供热系统,推进供热系统重构。推动新能源供热系统与水蓄冷(热)、冰蓄冷等技术的耦合应用,增强新能源供热系统调节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降低系统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

四、促进新能源供热产业发展壮大

(一)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建设

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中深层地热井下高效换热工艺、大功率空气源热泵、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地热水回灌设备等关键设备研发,提高新能源供热压缩机、芯片等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率,带动相关产业装备升级。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供热技术、产品纳入本市首台(套)目录,并依托中关村论坛等平台,支持新能源供热企业围绕首台(套)技术、产品进行展示和交易,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二)扩大新技术新场景示范应用

积极推动新能源供热领域先进技术申请纳入市级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建立新能源供热技术应用场景推荐清单,不断扩展应用场景,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迭代升级。拓展新能源供热技术在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等新能源供热(制冷)场景的应用,支持二氧化碳制冰、氢能热电联供等新技术试点应用。围绕本市供热系统重构、城市更新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打造一批新能源供热示范场景,建设新能源供热新技术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加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对接,重点合作开展新技术工程化技术集成、试验验证及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探索新能源供热发展新模式

鼓励传统能源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城市热力企业强强联合,培育新能源供热龙头企业。整合新能源供热市场资源,推动地热

资源整体开发、新能源供热集中发展模式,建设区域型综合能源站。积极引入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市场化合作方式,推动新能源供热项目建设。鼓励新能源供热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发展智能化、数字化的新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新能源供热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强新能源供热市场机制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供热企业(项目)申请贷款贴息和优惠利率融资支持,鼓励新能源供热企业参与绿色金融相关创新试点。探索推动新能源供热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新能源供热领域首台(套)研制企业纳入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提高企业上市和挂牌效率。积极推动新能源供热项目纳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增强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探索研究新能源供热(制冷)价格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五、提升新能源供热管理水平

(一)优化新能源供热规划布局

统筹开展新能源供热资源的详细勘查工作,对本市新能源供热的可开发资源量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文件要求,按照资源禀赋条件和供热需求,优化新能源供热设施布局,实现新能源供热资源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结合本市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管理要求,将新能源供热资源分布

等空间信息纳入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全市新能源供热资源的“一张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二)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优化地热矿权、取水许可办理流程,合理划分矿权区域并公开出让。按照地热水开采的范围和要求,明确取水许可办理流程。再生水源热泵供暖项目须确保回流水水质、水量不降低,回流水压与原管道压力一致,不影响再生水外供。污水源热泵供暖项目须确保回流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确保原管网运行压力稳定。中深层井下换热供热项目参照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审批管理。项目周边公共绿地(公园)、城市绿隔等场地,可作为地埋管地源热泵及中深层地热打井区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三)明确项目审批流程

对于市政府直接投资的新能源供热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对于企业投资的新能源供热项目,由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立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新能源供热项目申请文件应包含新能源供热系统的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投资、技术方案、资金来源等主要内容。对于主体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已包含上述主要内容,并且已核准新能源供热招标方案的,不再单独办理新能源供热立项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属地发展改革部门)

(四)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加强新能源供热发展与规划目标的有效衔接,推动新建建筑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新能源供热系统。加强新能源供热项目设计阶段关键技术把控,强化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提高施工、监理专业水平。加快建设完善本市新能源监管服务平台,对新能源供热项目运行的耗电量、耗水量、系统能效等指标进行监测,对碳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测算评估。对已投运的新能源供热项目组织项目后评价。对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新能源供热项目,鼓励由具备相应资信的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五)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落实新能源优先利用理念,完善本市地热能、再生水(污水)资源、生物质能、空气能以及新型综合能源基础设施等新能源供热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明确设计、施工、运行等阶段的标准要求,切实提高新能源供热系统应用水平。研究编制以新能源供热为主的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建设运行标准规范。制订新能源供热导则,规范引导新能源供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六、完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政策

鼓励新能源供热规模化发展、高质量应用,加大对新能源供热

新技术、新场景以及综合应用的支持。

(一) 支持标准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新能源供热项目给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企业投资项目。对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达到 60% 及以上的新能源供热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给予新能源建设投资 30% 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装机占比 30% 至 60% (不含) 的给予 20% 资金支持;对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 30% 及以上的新技术应用项目、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项目,给予新能源建设投资 30% 的资金支持。对与新能源供热项目配套建设的蓄热(冷)系统、太阳能补热等设施给予热源同比例的资金支持。

政府投资项目。对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其中与主体建筑配套的新能源供热系统,优先由企业投资建设,并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对于不具备企业投资条件的新能源供热项目,给予与主体项目同比例的资金支持。

(二) 支持范围

纳入本政策的新能源供热技术类型包括: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中深层井下换热型地热,再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生物质供热,城市和工业余热利用(鼓励优先应用低碳热泵技术),绿电蓄热,绿氢供热,集中式空气源热泵以及新能源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等新能源供热系统。

纳入本政策的新能源供热建设投资包括:新能源供热系统的

取热装置及配套设施,供热设备机房,热泵机组及配套设施,供热设备机房至用户建筑间一次管网,与综合能源站同步建设的储能、光伏系统,智能控制监测系统等。

(三)申请方式

申请纳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并进行专家评审,经公示后,履行相应的项目入库和资金审批程序。已申请其他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或运行补贴支持的项目,本政策不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属地发展改革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的协同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新能源供热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供热系统重构;提出新能源供热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加强新能源供热重点项目统筹协调和服务调度;支持科技创新和新技术示范应用,培育新场景、新业态,促进产业发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将新能源供热相关指标要求与各级规划衔接落实,组织开展地热资源详勘、中深层地热矿权办理和地热水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新能源供热项目运行备案、运行监管和供热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新能源供热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标准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地热水取水许可审批和取用水管

理,对再生水(污水)源热泵项目取水退水情况进行管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推动新能源供热领域新技术、新装备的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鼓励工业企业积极采用新能源供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相关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供热项目新能源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新能源供热技术推广应用。市统计局负责将新能源供热开发利用情况纳入本市能源统计系统。(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落实政策要求,做好规划衔接

新能源供热发展与能源规划、供热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将新能源供热比重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区和重点功能区的规划以及镇域(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中。加强新能源供热与碳排放“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新能源供热相关数据统计系统,探索研究建立新能源供热不纳入能源总量消费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三)夯实属地责任,强化项目监管

鼓励各区出台新能源供热项目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供热项目建设。加强新能源供热项目管理,研究完善新能源供热价格管理机制,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纠正和查处项目违法违规行。属地相关部门负责本区新能源供热项目的核准立项,新能源供热项目招标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及统计报送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功能区管委会)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未来科学城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等交流平台优势,加大新能源供热宣传力度。定期组织面向供热企业的交流、宣贯,解读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新能源供热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开展新能源供热技术专题、典型案例、图集图册及行业标准等方面专题宣贯,营造促进新能源供热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有关单位)

本实施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 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发改〔2023〕13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关于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 就业增收的实施意见

按照国家开展以工代赈工作要求,落实《关于促进本市农民增收若干措施》,新时期实施以工代赈,旨在提升农民劳动技能,巩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成效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成果,助力中低收入群体劳动增收致富。北京作为超大城市,虽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但仍然存在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农民劳动能力和技能水平偏低,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各区、各部门主动谋划,积极用好有利因素,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以工代赈工作要求

(一)实施对象。主要面对本市农村地区适龄劳动力,因灾需救助群体、增收能力有限的群体、因不可抗力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优先。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项目建设,存在“返薄”风险的集体经济组织优先。

(二)实施范围。重点在本市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包含但不限于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等领域小微工程项目,重大项目的具体环节以及项目谋划

前期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明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对符合以工代赈实施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

(三)实施环节。聚焦项目建设中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一般劳动环节、服务保障环节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护环节,通过发放劳务报酬、就业技能培训、增加公益性岗位、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方式,完善以工代赈利益联结机制,助力农民获得稳定可持续的收入。(具体项目领域和环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二、明确以工代赈工作的原则

一是坚持因时因地制宜。要结合本地发展阶段特征和用工结构因地制宜实施以工代赈。不搞“平均主义”,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农民务工需求,优先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小微项目推广以工代赈,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是鼓励劳动致富增收。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民提高素质技能和劳动积极性,通过劳动实现持续增收致富,避免政策异化。鼓励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困难群体兜底帮扶,促进共同富裕。

三是确保安全质量优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要优先保证好项目的安全和质量,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务工人员技能水平要符合工程要求,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是严守合法依规底线。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法规制度规定，坚持全过程项目监管，守住市场公平底线，坚决杜绝“借以工代赈之名，行违规操作之实”的情况发生。

三、高质量实施以工代赈重点任务

(一)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市级部门指导各区做好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用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制定本区以工代赈年度计划及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抓实群众务工组织动员。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区级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乡镇政府等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区劳动力摸底调查，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劳务需求明确就业岗位、技能要求等，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当地劳动力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台账登记、报酬发放、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作为市场主体参与项目招投标，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

(三)精准开展务工人员培训。区有关政府部门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采取“培训+上岗”的方式，联合施工单位针对性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要推动“零工”变“长工”，结合项目建成后运行管护的用工要求，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劳动力。

(四)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区有关政府部门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

四、推动建立以工代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坚持部门协同、区抓落实,各区人民政府是推进以工代赈工作的主体。要抓好以工代赈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好本区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谋划实施、组织动员、技能培训、监督管理、总结评估等各个环节,要将其列入专门议事日程,由分管领导牵头推动。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等具体工作。

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本市建立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全市以工代赈工作。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园林绿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领域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研究推进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聚焦以工代赈工作需要,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做好用工组织和培训资金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适宜项目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并在立项批复、资金拨付文件中明确提出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同时积极沟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五、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工作管理

(一)严格规范管理。相关项目前期要件中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加强监管,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参考。

(二)做好总结评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农业农村部门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区及有关部门给予相应激励。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加强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用好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讲好以工代赈助农增收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开展创新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围绕灾后恢复重建、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以工代赈工作项目试点,结合实际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以工代赈模式和路径,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外商
投资环境提升外企服务力度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企服务力度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提升外企服务力度若干措施

(试行)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精神,按照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面向产业创新的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加强国际营商环境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标准制度型开放为主线,以国际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以外企服务界面优化为切口,以政务服务流程优化为底座,以全周期覆盖、全要素支持、一站式服务为导向,推进外资企业服务资源协同、服务流程串联、服务功能衔接,增强个性化、定制化、敏捷化、柔性化服务供给,推进涉外服务标准化、流程化、系统化建设,构建更高满意度、更强认同度的外企服务品牌,推动外资企业更多更好参与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产业体系建设和高精尖产业集群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织密国际创新生态,拓宽产业开放格局

持续提升高精尖产业体系国际创新元素浓度,构建高效、高频、高能的高精尖产业交互高地,打造创新活力迸发、增长动能强劲的国际创新生态圈。

1. 加强先进制造业开放力度。积极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政策,支持科文融合产业积极拓展文化领域外资项目合作;支持中医药龙头企业加强海外市场资本引进和项目合作。围绕国际双边、多边贸易规则,率先落地高标准制度创新型开放试点政策,推进再制造、境外专业机构认证等试点政策创新。

2. 推动高端服务业开放发展。加大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升级版政策试点力度,支持投资贸易便利化、数据跨境交易、现代商贸金融服务等业态发展,推进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高水平建设以高精尖为特色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3. 支持重点开放领域先行先试。扩大生物医药“白名单”制度应用试点,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对已上市境外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程序优化政策率先推广应用。

4. 加强国际创新合作平台建设。探索推进“国际交往+高精尖产业创新”叠加功能落地,支持外资企业与海内外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国际创新交互平台建设,支持一批境外产业创新孵化项目落地发展。与国际商协会等机构建立多国别合作服务中心,提供产业会客、资本运营、政策对接等专业服务,打造外商

来京合作的首选窗口。

(二)加强创新要素供给,打造机遇共享平台

持续开展“我为外企找市场”“我为外企募人才”等创新服务,打造成为外资企业参与中国式现代化的首选平台、创享中国发展红利的战略平台。

5.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网络支持。实施“我为外企找市场”计划,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国内市场布局,打造产品主题推介、供应商大会等“线上+线下”“海内+海外”对接沟通平台建设,支持外资企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合作网络。

6. 加强国际人才靶向供给平台建设。实施“我为外企募人才”计划,深化“两区”(即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创新,探索开展与境外专业资质互认试点,定期开展外资企业校园招聘、云招聘、场景招聘等专场活动。推进高精尖人才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探索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7. 推进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互融。实施“我为外企找伙伴”计划,支持增量项目与区内企业加强上下游产业合作,帮助企业对接产业链、供应链联动资源。依托各产业领域重大展会及各大活动,举行外资企业产品推介路演活动,举办供应链效率协商会议,构建高精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服务机制。

8. 加强外资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探索开展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建立外资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更新机制,打造外资企业

“金融服务超市”，靶向组织项目路演等银企对接活动。推动海外引导基金建设，支持引进高精尖产业 QFLP 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基金）。

9.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示范高地。面向商标、专利、版权、新药证书等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资源，开展知识产权技术画像、资产评估和质押融资等制度创新，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商事仲裁服务平台，探索构建投资、贷款、保险、交易、服务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体系。

（三）加强极优服务界面，构建无忧服务体系

按照“从生产覆盖到生活，从政务延伸到事务”思路，积极推行极速办理、极简审批、极优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外资服务生态体系，打造高品质、好口碑、高满意度的国际化服务标杆区。

10.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一窗一网”建设。推进涉外审批事项“一门进驻”“一窗受理”“一厅办理”集成办，搭建以“外资一件事”为核心的服务便利化场景。推进进出口设备免退税、港澳侨身份认定等高频事项“一次办”。打造涉外综合服务专区，围绕国际经贸规则、商事认证、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国际事务提供专业化集成服务和重点项目对接通道。

11. 优化国际化无障碍服务界面。开通全天候多语种涉外服务专线，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关切，切实做到企业诉求“有呼必应”。搭建网站、公众号、官方邮箱等多渠道多语种推介交流平台。建设外文招商网站，打造集资源对接、产品推介、业务合作、活动发布等多功能综合对外服务平台。

12.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对外资企业提出的共性问题、急难事务开展跨层级跨部门协同会商,搭建“协同商办—限时反馈—回访通报”闭环交流机制,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13. 打造外资企业“服务管家”品牌。建立重要项目“企业管家”责任制,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诉求清单、问题清单、愿景清单管理机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实施“服务管家”定期走访机制和“服务包”送达机制,建立外资企业高管“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政策上门、服务下沉”全程化、套餐式服务。

(四)保障企业国民待遇,提升国际营商环境

深入对接 CPTPP 和 DEPA 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改革集成创新力度,为外资企业发展打造高辨识度的高精尖底色国际化营商环境。

14. 加强外资企业政策供给。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政策集成推介和敏捷更新机制,定期发布国际化表达的《外商投资企业政策清单》,面向外资企业生产经营、项目进度提供专项领域政策精准推送,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企业。

15. 加强制度开放创新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项目准入、研发生产、业务销售全环节实施“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无差别待遇。积极开展高精尖产业开放发展压力测试,围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等领域对外开放监管沙盒试点建设,持续推动重大改革和制度创

新试点落地。

16. 加强柔性服务供给。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对外资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综合监管,建立“一企一档一专员”管理机制,对信用级别高、风险等级低的外资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建设面向外资企业的“信用+”创新场景应用,打造“信用+政策先行兑现”等服务场景,打造外资企业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监管标杆。

(五) 打造类海外国际环境,构建宜业宜居生态体系

高水平推进类海外生活环境营造,高质量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打造“一站无忧”“一键无忧”国际化人才服务品牌。

17. 提升国际人才便利化服务。提升外国人出入境便利化水平,深入开展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和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点建设,探索推出多证综办特色服务。

18. 构建人才沙龙服务机制。加强外籍高端人才服务工作体系建设,打造企业协会外商投资分会服务平台,推动“外国人才服务之家”建设,举办主题性、专业性交流沙龙,搭建在京外国技术创新人才和专家交流平台。

19. 加强高品质产业园区供给。打造一批国际商务服务能力突出的国际产业园区,加强开放展览、知识交流、共享办公等创新空间供给。建立外资企业办公和生产空间动态储备和敏捷供给机制,针对重大项目提供“空间等企业”“定制塑空间”服务。

20. 加强高质量国际化环境建设。实施国际化环境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和国际示范街区建设,加强餐饮、文化、运

动等国际商业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国际教育质量、医疗资源供给、医疗保险结算等生活便利服务。

三、附则

本政策有效期三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相应调整。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9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空气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京政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为切实加强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各属地街镇相关领导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市运行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市运行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分工见附件 1、2。

(二)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营商合作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交通大队、大兴公安分局、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亦庄镇、瀛海镇、台湖镇、马驹桥镇组成。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3。

二、预警传达

(一)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及北京市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或日均值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均值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均值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时。

当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依据其标准执行。

(二) 预警接收

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市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警指令,并按要求及时向市应急办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接收情况。预警指令接收后,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

(三)预警启动

预警指令接收后,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通知文件、短信平台、京办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向成员单位传达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

工委宣传部、各街镇要及时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社区宣传窗等多种渠道传达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指令后,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指令接收情况,并立即启动应急分预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四)预警调整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对预警级别进行调整时,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程序做好提高和降低预警级别通知工作。

(五)预警解除

按照上级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要求,解除预警。

三、预警响应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级别,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黄色预警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时,由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一)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2)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3)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镇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牵头单位:开发建设局、属地街镇)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4)拒绝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5)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牵头单位:营商合作局)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2)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牵头单位:开发建设局)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宣传文化部、城市运行局、营商合作局)

(二)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2)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2) 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牵头单位:营商合作局)

(3)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牵头单位:开发建设局、属地街镇)

(4)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5) 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牵头单位:营商合作局)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营商合作局)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2)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牵头单位:开发建设局)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5)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6)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宣传部、城市运行局、营商合作局)

(7)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大兴公安分局、属地街镇)

(三)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3)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牵头单位:属地街镇)

(2)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牵头单位:营商合作局)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牵头单位:开发建设局、属地街镇)

(4)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5)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牵头单位:营商合作局)

(6)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

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牵头单位：营商合作局）

（7）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营商合作局）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2）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牵头单位：开发建设局）

（3）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牵头单位：交警大队、党政办公室）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牵头单位：城市运行局）

（5）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6)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宣传部、城市运行局、营商合作局)

(7)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大兴公安分局、属地街镇)

四、实施保障

(一)完善配套措施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本应急预案发布后15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

(二)强化应急值守

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三)保持信息畅通

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及联系人专项负责本部门空

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并报至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联系人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遇有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及时接收预警指令并启动应急措施。主管领导及联系人如有变动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四)严格督查考核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街镇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党政办公室、城市运行局在重污染期间开展联合督查,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

时公布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技管〔2018〕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职责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

附件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经开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属地街镇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经开区有关部门、各属地街镇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区应急委和工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经开区预警指令发布、解除工作;
6. 组织拟订(修订)与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7. 组织开展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8. 组织开展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9. 承担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城市运行局

1. 承担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4.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
5. 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6. 组织园林、水务、市政设施等领域维护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项目内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8. 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9.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10.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党政办公室

1. 对接市政府督查室、市机关事务局,编制督查和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三、宣传文化部

1. 对接市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保障清单;

4.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营商合作局

1. 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 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呼吁企业重污染预警期间使用达标原辅材料,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财政审计局

1. 对接市国资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倡导区内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六、开发建设局

1. 对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

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建筑施工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落实;

3.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社会事业局

1. 对接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市级要求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综合执法局

1. 对接市城管执法局,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指导督促属地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综合执法检查;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政府投资施工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落实;

3.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政府投资施工项目清单;

4. 组织政府投资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交警大队

1. 对接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大兴公安分局

1. 对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通知城市运行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二、各属地街镇

1. 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落实;

2.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通知社区向辖区内社区居民发送提示信息,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呼吁公众绿色出行;

3. 组织网格员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违法使用燃煤、机动车冒黑烟、燃放烟花爆竹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
推动绿色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0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关于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推动绿色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 推动绿色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亦庄新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实现宜业宜居绿色新城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京双碳办〔2022〕9号)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落实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总体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建筑品质,推动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加速推进建设宜

业宜居绿色新城。

二、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项目,参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各方责任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严格执行三年行动方案,力争达到发展目标。

(二)坚持政府推动

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三)坚持市场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无市政热源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整体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四、工作目标

(一)绿色建筑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改扩建项目中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工业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工业建筑二星级及以上

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推动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建设,开展绿色建筑三星级项目建设试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原则上采用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鼓励大型公共建筑作为绿色建筑三星级项目试点。

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围护结构改造,包括外墙、外窗和屋顶的节能改造;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改造,包括冷热源、输配系统及空调末端的改造;给水排水及生活热水系统改造;供配电、照明及电梯系统改造;运维管理系统改造;可再生能源系统改造;特殊用能系统改造,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并达到节能率要求。

到 2025 年,新增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建筑面积力争达到 90 万平方米。

(二)超低能耗建筑

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学校、医院、办公楼、养老院等)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在政府回购商品住房用于人才保障、满足各类人才购房需求时,优先选择超低能耗住宅,进一步增加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

鼓励既有建筑,尤其是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民用建筑(工业厂区内独立的办公建筑、生活配套建筑等类似民用建筑的项目)和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公共建筑进行超低能耗改造。

到 2025 年,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力争达到 28 万平方米。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鼓励按照绿色建筑或者超低能耗建筑等标准实施,鼓励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五、组织机制

建立经开区建筑绿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保障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工作有力有效地开展。由管委会分管建筑绿色发展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宣传文化部、地区协同事务局、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各驻区职能局。各成员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各项工作,确保相关要求全面落实。

经开区建筑绿色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开发建设局局长担任。

六、部门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开展经开区管委会集中办公区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二)宣传文化部:负责统筹开展文化和旅游类及所属行业领域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文化和旅游类大型公共建筑作为绿色建筑三星级项目试点,鼓励文化和旅游类大型公共建筑的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建设。负责建筑节能降碳宣传工作和对外重要

信息发布工作。

(三)经济发展局:负责政府投资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项目立项,将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负责推动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实施城镇建筑光伏装机,新增热泵供暖。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

(四)营商合作局:负责在与企业签订入区协议前向企业宣贯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办公楼、宿舍楼采用超低能耗建筑建造。负责统筹开展产业类项目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五)科技创新局:负责统筹开展园区、科研单位及所属行业领域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负责推动低碳、零碳园区建设。

(六)财政审计局:依据《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技管〔2022〕48号)和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负责符合市、区两级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条件项目的奖励资金预算编制及拨付工作。

(七)开发建设局:负责制定经开区建筑绿色发展实施意见,将“十四五”时期经开区应完成的建筑绿色发展任务指标进行分解,并将执行情况纳入督办。负责统筹开展建筑业、房地产业等领域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城市更新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负责组织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宣传、政策宣讲等工作。负责做好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奖励征集工作。负责经开区建筑绿色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各成员单位要求,组织工作会议。

(八)城市运行局:负责组织实施供热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和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协调水、热、电、气等驻区能源公司报送与建筑对应的能耗结算数据。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和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超低氮改造或将原锅炉供热改为新能源耦合的供热系统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统筹制定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

(九)社会事业局:负责统筹开展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和教育培训机构等及所属行业领域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配合推动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项目或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建设。

(十)商务金融局:负责统筹开展商超、餐饮、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及所属行业领域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商超、餐饮、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作为绿色建筑三星级项目试点,鼓励商超、餐饮、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超低能耗建筑试

点建设。

(十一)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经开区建筑绿色发展相关审批工作。在立项阶段对项目单位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绿色建筑星级、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多能耦合供热等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十二)规自分局:在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中明确项目须满足的绿色建筑星级、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负责协助配合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规划审批、落实规划指标利用、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十三)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原则上采用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造。

(十四)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推进第二办公区及楼外其他分散办公区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十五)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开展本单位所属建筑的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

(十六)驻区职能局(经开区海关、经开区税务局、交警大队、消防支队):负责统筹开展本单位所属建筑的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

七、过程管理

(一)招商、土地供应阶段

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商务金融局等部门应在拟定招商阶段《经济发展合作协议》及其他形式的协议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入区单位约定其投资建设项目需满足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引导其提前谋划,有序开展规划、建设与运营工作。

规自分局应在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中明确项目须满足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

开发建设局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中对规划设计条件中确定的地块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予以公示,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二) 立项阶段

企业应在提交的立项(核准或备案)可行性报告中,明确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和拟采用的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应按照立项审批权限对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和拟采用的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进行审查。

(三) 规划设计阶段

相关参建主体在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阶段应当按相关规定落实建筑绿色发展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委托设计;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星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超低能耗建筑性能、可再生能源与绿色建材应用等绿色发展目标、节能减排效益、技术路径等相关内容,并对

设计质量负责。

规自分局应加强规划设计审查审批,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是否落实规划设计条件中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进行审查。

(四)建设阶段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和《绿色施工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保障绿色建筑设计内容的落实,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监理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设计说明制定监理方案,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

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高标准商品住宅等项目中,在符合相应标准和政府投资成本控制要求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绿色建材。

开发建设局应对施工过程加强监管,对于设计变更涉及建筑节能效果时,未经原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进行施工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运营管理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等应加强项目建成投用后的运营管理,可采取与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书等方式,建立完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数据监控平台对各项能耗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用水等设备设施及其自动监控和能耗水耗计量系统运行正常,

项目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性能指标。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监管合力

各成员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服务指导,在审查、审批等环节严格把关,对立项、土地出让、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等全过程监管,通过采取定期调度、联合检查等形式形成监管合力,推进经开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奖励政策,加强市场引导

落实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奖励政策,确保奖励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市场运作机制,建设成本可按程序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推动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由“政府奖励引导”向“市场推动”转变。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三星级标识的项目,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同时,经开区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满足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北京市《既有工业建筑民用化绿色改造评价标准》(DB11/T1844)取得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鼓励、引导已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进

行超低能耗建筑的建设,并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三)推动交流合作,加强试点示范

充分发挥现有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标杆作用,以点带面,引领示范经开区绿色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加强与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对接,积极承担各类试点示范任务,推动各类高新技术应用,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积极宣传引导,倡导绿色生活

积极举办政策规范宣贯培训、专家讲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等信息,扩大受众范围,增强信息传播及时性,提高大众对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认知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附则

1.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执行。
2. 本实施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凡是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取得立项手续的建设项目,均应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各专业公司：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办法

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污染减排和节能降碳,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设宜居宜业绿色新城,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碳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支持内容

本办法以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为主要目标,以实际效果为导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支持污染防治、节能降碳、绿色建筑三大类项目。

一、污染防治类

(一)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技术改造类项目

鼓励企业通过实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升级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氮氧化物治理、二氧化硫和烟粉尘治理、有毒废气治理、异味和臭味治理以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治理,原则上对上述项目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的30%给予奖

励。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区首台(套)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二)水污染防治环保技术改造类项目

鼓励企业实施工业污水深度治理、污水再生利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

1. 工业污水深度治理,鼓励涉及工业污水排放的企业,通过提升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废水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

2. 污水再生利用,鼓励企业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再生回用。

3.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经开区管委会确定的解决经开区重点环境问题而临时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原则上对上述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的 30% 给予奖励。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区首台(套)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三)燃气锅炉深度治理项目

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燃气锅炉深度治理,实施超低氮改造。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建成的燃气锅炉,支持通过整体更换锅炉的方式,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稳

定达到 $30\text{mg}/\text{m}^3$ 以内的,具体指标需满足《北京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对上述项目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比例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企事业单位奖励比例为 50%,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区首台(套)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差额预算拨款单位奖励比例为 50%,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的奖励比例为 100%。

(四)环保在线监控类项目

鼓励企业安装污水或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不含餐饮废气在线监控),通过验收,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的(在重点排污单位期间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除外),原则上对上述项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的 30% 给予奖励。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区首台(套)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五)餐饮废气高效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

鼓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成的餐饮服务型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实施的整体更换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项目,原则上按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铭牌标识的排风量进行核定,取两者之间最小值,每 $1\text{m}^3/\text{h}$ 风量奖励 2 元。

(六)排污企业转型升级类项目

鼓励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年度 VOCs 排放量不低于 0.1 吨的企业)整体退出北京市或污染环节关停并退出北京市,符合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政策,且已完成企业营业执照注销或相关生产设备拆除的,支持资金实行与污染物减排量等指标挂钩的方式,按照污染物减排量,分档确定奖励资金,奖励资金范围 50—250 万元。

(七)“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鼓励企业通过优化管理、改进设计、原辅材料替换、工艺改进、技术改造或末端治理设施安装升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城市污泥、废弃资源等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置等项目,优先支持参与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的 30% 给予奖励。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区首台(套)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八)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级别提升项目

企业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2021 年之后评价级别由 D 级提升为 C 级的奖励 10 万元,C 级提升为 B 级(包括地方 B 级)的奖励 20 万元,B 级提升为 A 级(包括地方 A 级)的奖励 30 万元,跨级提级企业按照上述奖励金

额加和奖励,对连续三年绩效评级为 A 级(包括地方 A 级)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九)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

鼓励重点领域关键低碳技术优先应用,鼓励多种先进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对获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十)低碳领跑者试点项目

鼓励以低碳领跑者作为行业标杆,为行业低碳发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带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对获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低碳领跑者试点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十一)水效领跑者项目

鼓励重点用水企业提高节水效率,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遴选出的“水效领跑者”,并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十二)生态环境领域其他类项目

鼓励企业开展噪声治理、土壤修复、温室气体减排、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新污染物治理等有利于减少区域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在生态环境建设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的 30% 给予奖励。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

础上增加 5%；对企业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区首台（套）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十三）企业自有燃油燃气商用车置换为电动或氢能源等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经开区现有企业，将名下现有的京籍燃油燃气货车、大中型客车和专项作业车等商用车淘汰转出北京市或报废，并更新为相应的纯电动车或氢能源等新能源货车、大中型客车和专项作业车的，给予资金奖励。置换新能源车的企业，按照淘汰或转出的燃油燃气车数量和置换的新能源车数量，两者取小值确定奖励车辆规模。每辆车的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燃油燃气货车置换为新能源货车的，按照新能源车辆终端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购买并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每辆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燃油燃气大中型客车置换为新能源大中型客车的，按照新能源车辆终端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购买并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其中置换为电动车的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置换为氢能源车的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3. 燃油燃气专项作业车置换为新能源专项作业车的，按照新能源车辆终端售价的 50% 给予奖励；购买并使用被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置换为

电动车的最高不超过 95 万元,置换为氢能源车的最高不超过 140 万元。

(十四)企业租赁燃油燃气大中型客车置换为电动或氢能源等新能源客车项目

经开区现有企业,将现有长期租赁(一年及以上)的京籍燃油燃气大中型客车改租为纯电动或氢能源等新能源车辆的,且承诺今后不再租赁燃油燃气大中型客车的给予资金奖励。根据置换改租的新能源车数量确定奖励车辆规模,每辆车的具体奖励标准为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十五)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类项目

鼓励企业积极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出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的项目给予奖励。其中,“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以企业为单位奖励 100 万元;“绿色设计产品”以企业产品为单位,每个产品奖励 20 万元(同一家企业最多奖励 100 万元),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二、节能降碳类

(十六)节能减碳技改类项目

鼓励工业、交通、建筑、服务行业等领域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改造、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根据节能

量给予奖励,其中工业项目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 600 元,非工业项目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 800 元。项目应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终审核并公示,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十七)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 8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若项目为第三方投资,项目投资方和场地业主方分开申请,各享受奖励资金的 50%;若场地业主方为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由项目投资方申请,项目投资方享受全额奖励资金。

(十八)新能源供热项目

对获得市级补助的新能源供热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进行配套奖励,新能源供热技术类型包括: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中深层井下换热型地热,再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城市和工业余热利用(鼓励优先应用低碳热泵技术),绿电蓄热,绿氢供热等新能源供热系统。

(十九)绿电交易项目

鼓励企业参与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对成功购买绿色电力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按交易电量每度电奖励 0.01 元。

(二十)节能减碳咨询项目

鼓励亦庄新城内的协会、联盟、咨询机构等咨询服务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核查、碳中和认证等技术咨询策划业务,对 5 家及以上区内市级重点用能单位或碳排放单位开展

以上技术咨询策划业务的咨询服务单位,每年度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一)碳中和认证项目

鼓励企业、园区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通过实施光伏、风电、地源热泵、碳汇抵消、绿电绿证交易等措施实现企业、园区、部分厂房或车间净零碳排放。

1. 对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

2. 对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限额以上非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且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 400 万度及以上。

3. 对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城市更新园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5%。

4. 对首次获得部分厂房或车间碳中和认证的重点碳排放单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其中厂房或车间的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且该厂房或车间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 400 万度及以上。

5. 对已获得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支持碳中和认证项目,继续按上述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有资质的碳排放核查企业进行碳核查(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方认证的 ISO14064

—1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资质)。

(二十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指标考核优秀单位项目

对亦庄新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指标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单位(本考核由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三、绿色建筑类

(二十三)绿色建筑项目

为切实推动经开区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对获得市级奖励的项目给予区级配套奖励,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方面创新示范类项目给予区级奖励。

1. 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4号)获得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的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项目,按照实施建筑面积分别给予 50 元/平方米、8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2. 按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获得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的项目,按照所获市级奖励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二十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后节能率不低于 15% 的普通公共建筑,或节能率不低于 20% 的大型公共建筑,对获得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市级奖励的项目(其中 16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项目应由经开区审核后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所获市级奖励资金 1:0.5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对于实际节能率大于 10% 小于 15% 的普通公共建筑或大于 15% 小于 20% 的大型公共建筑,可依据折算面积按上述标准申请奖励资金。折算面积算法如下:

折算面积 = 基期建筑面积 × (实际节能率 / 目标节能率)

奖励资金在项目通过综合验收评审合格并纳入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系统库后一次性拨付,且单个项目的区级配套奖励金额与北京市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改造投资总额的 50%,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二十五)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示范类项目

为了通过示范项目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亦庄新城内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规模化发展,对获得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市级奖励项目,按照所获市级奖励资金 1:0.5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二十六)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方面创新示范类项目

对于其他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业绩或创新成果,

经济环境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且能在亦庄新城内应用的示范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专家评审,综合考虑项目绿色节能效益、增量投资等,按照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果再获得国家或者北京市科技、创新类奖项,单个项目再奖励50万元。

(二十七)绿色工地类项目

对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或“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称号,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市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问题书面通报,并且已完工的工地,可分别获得10万元、20万元奖励,该类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条件

一、支持范围

本办法支持内容中的支持项目(一)至(十四)适用于经开区60平方公里范围,其余具备条件的支持项目(十五)至(二十七)适用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

支持项目(一)至(十四)的申报主体应在经开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其余支持项目(十五)至(二十七)申报主体应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支持条件

(一)所有申报主体应在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三)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多个支持方向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

(四)本办法属于事后奖励,申报项目工程进度原则上须已实施完成,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含税项目总投资的90%(含)以上。

(五)以下项目不列入绿色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

1.污染防治支持方向中相关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项目。

2.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数据中心项目。

3.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六)具体申报条件以各支持方向申报指南中的要求为准。

第三章 附 则

一、资金来源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工作。资金来源为经开区财政拨款,并纳

入经开区预算管理。在绿色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区域生态环境合作资金,用于支持经开区与北京市其他区跨区域合作试点项目,通过政府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的形式实施。

二、职责分工

(一)经开区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对绿色发展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协调解决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包括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绿色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经开区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开发建设局共同组成(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二)绿色发展资金由城市运行局组织统筹,由各领域主管部门进行具体实施。城市运行局负责污染防治支持方向的政策制定、项目评审和政策兑现,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合作资金的组织实施;经济发展局负责节能降碳支持方向的政策制定、项目评审和政策兑现;开发建设局负责绿色建筑支持方向的政策制定、项目评审和政策兑现;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各部门可根据项目征集情况或项目评审情况提出兑现资金需求,统一列入绿色发展资金预算。

(三)管委会审计部门负责对政策资金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负责绿色发展资金的总体预算管理及拨付管理,并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价;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协查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

三、其他说明

(一)对于获得本办法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应配合开展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工作;对于审计或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领导小组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将其行为归集至“经开区市场主体信用服务平台”。

(二)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与上一年度区域经济贡献挂钩。

(三)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3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完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规模和效能双提升,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亦庄新城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激励专精特新典型示范。对新迁入、首次获得认定或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50 万元;对新迁入、首次获得认定或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20 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晋级享受差额奖励。(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新迁入、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对有效期满再次申请并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完成入库备案、有效期满后申请换发证书的规模以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通过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后享受差额奖励。（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三条 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分级、分类建立重点用人主体目录,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等方面向重点用人主体授权。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2.0版)》,对于符合条件列入重点用人主体目录企业给予综合资助,自主用于人才队伍建设。（主责部门:组织人事部）

第四条 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高出部分的20%给予支持,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为300万元。（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五条 实施“创新成长计划”。对纳入计划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最高1.5元/平方米/天,总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支持,租金低于1.5元/平方米/天或承租面积少于500平方米的,按照实际租金单价和承租面积计算。（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六条 支持购买专业服务。面向中小企业发放“科技创新服务券”,对企业购买经认定的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化服务,给予50%的补助,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为15万元。（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七条 发挥科技创新资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或“以赛代评”形式,支持符合经开区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产业投资导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采用直投形式时,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

上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对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企业项目,给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支持。(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八条 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深化与各大交易所合作,依托管家式服务机制、上市顾问制度,推动上市辅导服务常态化,加快企业上市进程。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企业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主责部门:商务金融局)

第九条 发挥载体平台培育服务作用。引导重点园区、创新创业载体加强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积极推动建设专精特新特色园区和专精特新服务站,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多样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促进创新型企业集聚发展。(主责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十条 强化企业精准服务体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产业专班进一步强化对优质中小企业的产业引导和企业服务工作;亦企服务港发挥企业服务聚合中枢作用,搭建政企沟通平台、诉求办理平台,全面开展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属地街镇落实属地职能,精准管理服务新扩区范围内优质中小企业,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主责部门: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各产业专班、亦企服务港、各属地街镇)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本措施第一条、第二条,新迁入企业须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办公,于次年度统一兑现;除新迁入企业外,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公告或确认批次以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